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续聘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所”）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所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所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所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所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4 人，从业人员共 6,133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8.9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5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60 亿元。德勤所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4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1.97 亿元。德勤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

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2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所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所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天义先生，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并从事上市公司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2 年加入德勤所，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黄天义先生曾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黄天义先生近三年签署或者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雪宜女士，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并从事上市公司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21 年加入德勤所。周雪宜女士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方少帆先生，2010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并从事上市公司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5 年加入德勤所。方少帆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服务。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与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

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上述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受到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方少帆	2025年1月10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其负责的2023年某公司申请首发上市项目的核查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书面警示。

3、独立性

德勤所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

2026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118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费用为8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费用为23万元（含税），审计意见书10万元（含税）。若公司业务规模或合并范围未发生显著变化，2026年审计费用与2025年中标费用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致同所有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德勤所的独立性、诚信情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6年3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将相关

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118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费用为8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费用为23万元（含税），审计意见书10万元（含税）。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纪要；
- 3、德勤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